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康瑞福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1年7月)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b>	<b>保险合同构成</b>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b>第七章</b>	<b>释义</b>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二十三条	释义
<b>第三章</b>	<b>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b>	一	意外伤害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二	本公司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三	身体高度残疾
第六条	保险费	四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 间
<b>第四章</b>	<b>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解除</b>	五	乘坐民航客机期间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六	医院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七	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八	醉酒
<b>第五章</b>	<b>保险金申请</b>	九	斗殴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十	毒品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十一	酒后驾驶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十二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十三	无有效行驶证
<b>第六章</b>	<b>一般条款</b>	十四	潜水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十五	攀岩运动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十六	探险活动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十七	特技
第十七条	职业变更	十八	周岁
第十八条	受益人	十九	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康瑞福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声明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一），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见释义二）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意外高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见释义三）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高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释义四）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除给付“意外高残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水陆客运公共交通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

四、航空意外身故/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见释义五）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

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除给付“意外高残保险金”外,还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四倍给付航空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

#### 五、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须在**医院**(见释义六)内进行治疗,本公司就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符合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在扣除从社会保障机构、其他商业医疗保险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后,按下述方式进行给付:

1.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见释义七),本公司对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的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本公司对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100 元部分的 9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高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见释义八)、**斗殴**(见释义九),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分娩、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见释义十四)、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见释义十五)、**探险活动**(见释义十六);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见释义十七)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而身故的,本合同终止。

二、除上述所列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而导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亦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进行美容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先天性疾病治疗、先天性畸形治疗、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2. 被保险人的腰椎间盘突出症；
3. 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部分视为退保。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后，本合同第二条“保险责任”中所指的基本保险金额均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第六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

### 第四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解除

第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本合同第一期保险费，本合同自成立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签发保险单作为同意承保的凭证。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八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本公司未收到投保人不再继续投保的通知，则视作投保人申请续保，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本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将延续有效一年，可连续续保至被保险人 64 周岁（见释义十八）时止。投保人应于申请续保时交付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将根据续保生效当时的年龄、职业和费率表计算。投保人未于申请续保时交付续保保险费的，自保险期间届满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间。宽限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宽限期间期满日保险费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届满时终止。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同的手续及风 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险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按《保险费退还比例表》向投保人比例退还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五章 保险金申请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申请领取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或航空意外身故特别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意外高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或航空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

在申请领取意外高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或航空意外高残特别保险金时，高残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高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高残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三、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时拥有公费医疗、社会医疗保险，须提供参保证明；
4. 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门急诊和住院病历资料、化验检查报告、处方或清单、诊断证明书；
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部分补偿，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需提供在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其复印件上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并加盖了已给费用单位印章的原始凭证，本公司对剩余部分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 第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

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交保险费；对于不得解除合同的，按第一、二项处理。

第十七条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之日起 10 日内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本公司。  
职业变更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的，自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十九）。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规定通知本公司，职业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

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公司按照实付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增收。若投保人补交未到期保险费前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本公司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本公司按照实付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退还。

#### 第十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高残保险金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第十九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的内容，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以批单形式载明。

#### 第二十条 通讯地址变更

投保人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不作前项通知时，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新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二 本公司 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三 身体高度残疾 本合同所称的身体高度残疾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 4）。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身体高度残疾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或疾病确诊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四	乘坐水陆客运 公共交通工具 期间	乘坐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从踏入车厢或甲板时开始，至离开车厢或甲板时终止。 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客运为目的的陆路及水路运输公共交通工具，包括轮船、火车、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车，但出租车不要求有固定的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任何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和用途的交通工具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水陆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五	乘坐民航客机 期间	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客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客机舱门时止的期间。
六	医院	指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医院。本合同未列明的，则指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性质的医疗机构。
七	公费医疗、社会 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八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九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十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十一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十二	无合法有效驾 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三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四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五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六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七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八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 十九 未到期保险费  $未到期保险费 = 期交保险费 \times (h - 当期已经过天数) \div h$  其中月交、季交、半年交、年交对应的 h 值分别为 30、90、180、360，如果 h 小于当期已经过天数，则未到期保险费为零。

附表一：

保险费退还比例表

本合同最近一期已交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0 个月	—	—	—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25%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0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25%	0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30%	0	0
不满2个月	—	0	0	0

注：“—”表示该情况不存在。